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询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发行简称:中芯集成
(二)股票代码:688469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92,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945,800,000股(全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92,000,000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945,800,000元(全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新股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机构投资者申购的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普通投资者申购11名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普通投资者申购2名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机构投资者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76,80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02,180,000股(全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其中本次发行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04,057,627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3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8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行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

金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股票交易行为进行融资时,不仅承担自身持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承担标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奇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联系人:王书
电话:0575-8842180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徐涛涛
电话:021-23100000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晖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H7栋401
联系人:陈嘉木市场部
电话:021-38806681
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地址:福州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总经理殷权资本市场处
电话:021-202370060

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案(证监注册[2023]161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2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4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3.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8.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根据《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6,964,700.23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1,288.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4.4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162395%,申购倍数为3,482,350.1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申购
根据《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笔认购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交新股款项在发行人发行出现逾期情形时,该笔认购对象认购全部无效,不同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的银行账户的认购对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缴纳多笔新股,请按照最新缴纳。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0万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4,429,1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注: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股数/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元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8677733,0755-22626653
发行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转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科技”)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未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8194,3194
末5位数字	12188,24688,37188,49688,62188,74688,87188,99688
末6位数字	557948,157948,257948,357948,457948,557948,657948,757948,857948,957948
末7位数字	1297596
末8位数字	849683217,049683217,249683217,449683217,649683217,749683217,849683217,94968321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伟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认购尾号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55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伟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76,0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已于2023年5月4日10时至5月5日10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进行司法拍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3年5月4日10时至5月5日10时,神雾集团持有的76,0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拍卖,经查询,本次拍卖成交。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已完成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110,810,462股限售股,占其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1.71%,占公司总股本1.739%。相关拍卖及司法划转的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

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该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充协议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因本次司法拍卖,该部分股份存在被质押性交易或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案(证监许可[2023]45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的,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3,333.33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3.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6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世纪恒通于2023年5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世纪恒通”股票703.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获配投资者
根据2023年5月10日(T+2日)披露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5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笔认购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共用银行账户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3年5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转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3年05月1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大钟先生
财务总监:文国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泽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与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l@chippac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89896666
邮箱:l@chippac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改造,对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后的公司电子邮箱:l@chippacking.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chippacking.com
自即日起,所有电子邮箱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均不得使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站、投资者服务热线、传真、公网网站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我们的沟通。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珉先生、总经理邱克强先生、独立董事高玲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财务总监王博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登录“约调研”平台(www.yuediayanyan.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约调研”平台(www.yuediayanyan.com)
会议召开方式:“约调研”平台(www.yuediayanyan.com)方式举行;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珉先生、总经理邱克强先生、独立董事高玲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财务总监王博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登录“约调研”平台(www.yuediayanyan.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yuediayanyan.com)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约调研”平台(www.yuediayanyan.com)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等方式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参与方式:1.HK600969@ir.lianmeng.com/Event/achievementDetail/4/4398
参与方式:2.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3328119(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邮箱:HK60096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约调研”平台(www.yuediayanyan.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相应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取得国防科技工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取得国防科技工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取得国防科技工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取得国防科技工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以现有总股本31,890,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9,567,197.70元,含税金额,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因股本总额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总股本31,890,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扣除回购股份,通过除权除息后的流通股投资者,除回购股份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金额,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总股本31,890,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扣除回购股份,通过除权除息后的流通股投资者,除回购股份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金额,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八、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总股本31,890,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含税),扣除回购股份,通过除权除息后的流通股投资者,除回购股份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金额,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以下简称“《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出了逐项落实,并且已向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